

## 综合服务管理协议

合同编码：11NMB2F091682025201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殷高西路 111 号

2025年12月10日

联系人：张意欣

联系电话：66185209

乙方：上海东晨市容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联丰路 8 号

联系人：邹莉萍

联系电话：021-56782943

### 第一条：协议的制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信守协议”原则的基础上，特签订本协议。

### 第二条：服务区域范围

市容环境保障服务区域：国权北路（何家湾路—三门路）、何家湾路（逸仙路—国权北路）、长江南路（逸仙路—淞南

交界)、逸仙路(何家湾路—三门路)、吉浦路(三门路—殷高路)、青石路(吉浦路—国权北路)、秋阳路(青石路—三门路)、三门路(国权北路—逸仙路)、殷高路(国权北路—逸仙路)、高逸路(逸仙路—国权北路)、1321弄(逸仙路—吉浦路)、121弄(殷高路—小区大门)、安汾路北侧(逸仙路—铁道口)、殷高西路(逸仙路—长江南路)、河曲路(殷高西路—小区大门)、新二路(殷高西路—淞南交界)、求新路(逸仙路—逸仙路1588弄30号)、高境路(江杨南路—安汾路)、云西路(高境路—高跃路)、高跃路(殷高西路—安汾路)、恒高路(高境路—江杨南路)、新一二八纪念路(新二路—淞南交界)、江杨南路(一二八纪念路—安汾路)、共康东路(阳泉路—岭南路)、阳泉路(一二八纪念路—闸北交界)、阳曲路(一二八纪念路—闸北交界)、岭南路(一二八纪念路—闸北交界)、一二八纪念路南侧(江杨南路—共和新路)、共康路(共和新路—小区大门)、共和新路(4703弄—一二八纪念路)、高迎路(一二八纪念路—万达停车场)、4703弄(共和新路—整治学院后门)、4719弄(共和新路—小区大门)、殷高西路逸仙路口西北角,共28条道路、4条通道、7个菜场、2个地铁轨交站周边道路道路的综合管理工作。

### **第三条: 保障服务内容**

#### **(一) 服务内容**

1、保障服务服务单位应主动在保障区域内宣传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增强市民的市容环境卫生意识和法制意识，促进责任区单位和市民自觉遵守有关规定和履行义务。

2、保障服务服务单位需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保障服务区域内的环境卫生保洁；清除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沿街建（构）筑物外立面以及店招店牌市容维护的巡查发现和督促整改；对乱吐痰、乱扔垃圾、乱悬挂、跨门经营，擅自占路堆物、乱设摊、乱搭建，非机动车无序停放影响市容等违法行为进行提醒和劝阻等。

3、保障服务服务单位需协助镇相关部门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人依法履行责任义务进行宣传告知，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人的变更及时做好信息登记服务等辅助性、事务性工作。

4、保障服务服务单位以定点看守、巡查、宣传告知、提醒劝阻和情况报告等方式，协助和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5、其它由政府确定的保障服务工作。

## （二）服务标准

1、保障服务中从事市容保障工作的工作方式：（1）主要以宣传告知；（2）提醒劝阻；（3）污染清除（指“三乱”黑广告污染清除）和（4）情况报告等方式开展工作。

2、保障服务中不具有政府部门拥有的行政管理权和执法权，

不得实施行政处罚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3、保障服务中“应当规范履行市容保障服务职责”，市容保障服务人员不得从事合同规定以外的服务事项。

4、统一着装、规范车辆及其装备配置，不使用有国徽（表明是代表国家行使行政管理权）的标识。

### （三）服务时间

1、保障服务时间为合同期限内：每天上午7时至晚上22时（含双休日和节假日）。

2、保障服务协议期间，保障服务区域达到秩序井然，社区居民满意、达到预期效果。

### （四）人员要求

必须确保配备不少于163人。

## 第四条：协议期限

### （一）服务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二）合同有效期

##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范围内，对乙方的工作职责、工作任务、服务标准提出书面要求。

2. 甲方有权根据区域保障需要修改保障服务内容，修改后的

服务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后执行。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服务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违纪人员采取批评教育、处分、撤换等措施，乙方应慎重参考甲方的要求进行相应处理。

4.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及相关规定、办法对乙方的工作业绩进行检查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或者扣减服务费用。据以考核的规定及办法应在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环境综合治理之前作为协议附件书面提供给乙方。甲方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及本协议规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5. 甲方作为乙方服务区域的行政管理主体，有义务对乙方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行政管理支撑。

6. 甲方不得无故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协议规定内容进行的公司内部管理和日常工作。

7. 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以及本协议规定，履行协议规定的甲方义务。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授意乙方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越权行为及与前述越权行为相关的辅助行为的要求。

3. 乙方在服务区域内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工作中，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其法人、自然人的合法权益，由此产生的一

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因乙方违法行为导致甲方承担经法院或有关机关作出的判决、裁定或决定所确定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相应款项，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费用。

4. 乙方须保证文明服务，自觉维护甲方的公众形象，由于乙方过错给甲方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不是行政管理和执法主体，没有行政管理和执法权，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因乙方擅自实施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越权行为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导致无过错的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的，甲方有权进行追偿。

6. 乙方指派：\_\_\_\_\_，联系方式：\_\_\_\_\_，作为本协议下的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当根据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工作的需要，选派思想品德好，纪律性和责任心强、文化水平在初中以上、能胜任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工作的人员，从事治理服务工作。

7.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对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服务人员进行管理，依法向服务人员提供劳动、福利和社会保障待遇及意外伤害保险，保证用人行为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乙方与本协议项下环境综合治理人员双方间的任何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在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工作中，合法权益受到第三

人侵害的，乙方应向侵权人追究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向无过错的甲方要求补偿或者赔偿。若乙方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服务人员因进行本协议项下工作受到人身伤害的，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承担法定责任，乙方可要求甲方提供必要协助。

9. 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六条：监督管理**

（一）乙方的日常工作安排，业绩完成情况，日常服务管理及保障工作由甲方街道社区管理办牵头各相关部门组成考核小组，每月对乙方负责绩效监督。

（二）考核分数为 100 分制，实行累计扣分。

（三）甲方考核小组成员按照附件 1《市容协助管理考评评分标准》中相关考核内容细则，结合日常第三方管理工作予以考核评分，考核表交由甲方街道社区管理办汇总，并及时通知乙方考核结果。

（四）考核分数 90 分（含）以上即可获得全额服务管理费；90 分以下每少 1 分扣合同总额的 1%，以此类推。整个协议期限扣分累计计算。

（五）任何一期考核分数不满 75 分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并按实际工作天数比例结算服务费，同时适用本条第（四）款载明的金额扣减。

## **第七条：服务经费支付**

### （一）服务费总额

人民币（含税）：壹仟捌佰肆拾捌万肆仟贰佰贰拾元整万元整（¥18484220元）。上述服务管理费包括乙方全面完整地履行完成本协议约定后，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款项，为含税价，甲方无需另外支付其他费用。如存在额外补充费用，双方需就额外补充费用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付款方式：运维服务费每半年支付 50%，合同到期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3. 支付途径：甲方应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合同价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4. 甲方支付任何一笔费用前，乙方应向其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款项直至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且甲方暂缓支付的行为不构成逾期付款。

### （三）服务费计算依据

服务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服务投入工作量的人力工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最低工资、早晚班津贴、夏季高温津贴及岗位津

贴、交通补贴、体检费、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投入的设施设备损耗以及日常易耗品等费用。

## **第八条：相关保障**

（一）办公休息场所、服务设施装备、服务车辆等由双方协调解决。

（二）乙方自行负责本公司内员工的业务能力、工作能力、突发事件处置应对的预案知识的讲座、培训工作，提高每个工作人员的个人素质。

## **第九条：协议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一）合作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协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协商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本协议要求全面真实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使甲方对乙方的监督管理失控，致使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无意义的；

2. 乙方因其承接条件变化，不具备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条件的，或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资格或者责令停业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

3. 乙方擅自行使行政管理权和执法权，实施行政处罚及采取

行政强制措施，经责令整改，拒绝改正或者改正不力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除本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解除条件外，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协议。如任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提前提出解除本协议，该方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提前解除协议一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并按协议未履行部分（按实际工作天数计算）服务费的 10% 支付违约金。

（四）因乙方环境综合治理服务人员违法或者失职、行为不当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五）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的，均构成违约，需向守约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损失无法计算的，按照协议总价款的 5% 计算。

（六）本协议所称“损失”包括因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费、公证费、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在内的全部合理费用和开支。

####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即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的判决生效前，除争议事项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停止履行协议义务。

## 第十一条：附则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本协议有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发生冲突，以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附件同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部分条款若存在效力瑕疵，其他条款继续有效。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措施或变更部分条款的履行，并不构成其放弃该些或者其他权利或救济措施，不视为其放弃权利。

（三）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5年12月11日

合同签订地点：

## 市容协助管理考评评分标准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满分	得分
组织管理 (20分)	1. 落实现场管理人员责任区、责任路段制度。发现1处不落实扣1分。		
	2. 建立现场管理人员每日工作有检查、要有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应有记录）。发现未记录扣5分，记录不全扣3分。		
	3. 队员着装整齐、举止端正、文明执勤。发现1次乱着装、姿态不端正扣1分；野蛮管理的，经查实每次扣5-10分。		
市容秩序管理 (70分)	1. 区域内市容状况整体良好，无周边居民普遍不满意的管理区域，发现一处不满意扣3分。		
	2. 户外广告、招牌设置规范，发现1处不规范扣1分。		
	3. 市容整洁，无“六乱”、“四摊”现象（“六乱”指乱搭乱建、乱吊乱挂、乱堆乱放、乱靠乱停、乱洒乱漏、乱贴乱画；“四摊”（倚门设摊、占道设摊、流动设摊、集中设摊），发现1处扣1-2分。		
	4. “黑广告”清洗管理到位，发现1处扣1分。		
	5. 商场、菜市场、集贸市场、早市、夜市（按需）周边管理规范，摊位整洁有序，按时摆摊、收摊。每发现1处未及时收摊或者现场脏乱差扣1分。		
	6. 落实日常管理整治工作，被群众投诉或媒体曝光，上级部门和领导批转办理的市容管理问题每起扣5至10分。		
“门前三包”管理 (10分)	1. 管理人员协助管理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对所管辖地段、门店的“门前三包”责任制签定到位。发现1处未签定扣1分。		
	2. 单位、门店“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管理不到位、秩序混乱，发现1次扣1分。		
加分标准 (20分)	1. 规范协助办理市容管理案件，每起加5分；		
	2. 规范疏导流动摊点，每起加2分；		
	3. 采取有效措施，建立流动摊点长效管理，每次加5分；		
	4. 被上级领导、部门或媒体表扬，每次加5分。		
	5. 及时报送市容管理工作信息、工作经验体会每篇加1分。		
总计			

备注： 1.考评范围主要为城区主次干道日常管理整治工作落实情况； 2.评分标准：总分100分，加分不超过20分，累计不超过100分。  
考核人：

